

「劉衍淮博士獎學金」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

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0 日訂頒
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0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0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75 年 01 月 0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0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修訂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紀念劉衍淮博士畢生對氣象事業及教育之卓越貢獻，特接受劉博士夫人巴丁娜女士委託設置基金，以銀行定期存款孳息作為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來源。本會為規範基金之管理及本獎學金之核發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前條基金包括自劉博士退休金中撥予本會之新台幣 25 萬元及由空軍氣象聯對於民國 94 年轉託代管之新台幣 47 萬餘元。
-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本獎學金之核發，由本會理監事會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對象如下：
- 一、在學（職）進修之氣象專業人員，其服務年資應至少三年，且未享有公費者優先考慮。
 - 二、服務年資十年（含）以上之氣象專業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仍在學就讀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之子女。
 - 三、就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大氣科學相關科系（所）之空軍（軍方）氣象人員。
 - 四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在校成績優良學生（不含義務役）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研究生以至少累計 18 學分之成績申請。
 - 二、大學生以二或三年級之學年成績申請。
 - 三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軍、士官班之在校生，以前一學年成績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年核發前項各款之獎學金名額為四至五名，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軍、士官班獲獎學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，其餘獲獎同學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年應適時通函前條各款之相關機關、學校，由學校推薦或在學生提出申請。前項提出申請之在學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、近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各一份，於每年 1 2 月 3 1 日前郵寄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提出申請。其屬第三條第二款者，需加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家長經歷資料各一份。
- 第七條 本會學術委員會應每年組成本獎學金審核小組，負責審核各申請案，並將審核結果送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核定。
- 第八條 獲獎之人員，由本會備函通知，於每年年度會員大會中領取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每年獎學金之頒發及基金孳息收支情形，除由本會函知劉博士家屬外，並應刊載於本會會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劉衍淮博士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	(年月日)
現職				地址與(電話)	()
家長職業狀況	服務機構名稱	機構地址		職務名稱	是否退休
就讀學校名稱				科系年級	
學期成績	(上)		操行成績	(上)	
	(下)			(下)	
審查意見	(學術委員會)				
審核結果	(理監事會議)				
申請日期	年		月		日
申請人	(簽章)		家長	(簽章)	

1. 如係在學子女，現職欄中填寫「學生」。
2. 如係現職專業人員，家長職業狀況欄不必填寫，亦不需家長簽章。
3. 家長職業狀況如係退休人員，請填退休前之職務狀況，並註明退休。
4. 申請資料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：「臺北市公園路 64 號 304 室
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收」